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甲女之父（年籍詳限閱卷對照表）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甲女之母（年籍詳限閱卷對照表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桂子雅律師

許哲維律師

複 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
被 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6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丁○○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等之女（下稱甲女）於民國108年7月13日晚間11時許應被告甲○○之邀，與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等人同赴丙○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後，於翌日

(14日)凌晨1時36分許開始施用毒品咖啡包，甲女於施用後約1個小時即在沙發上陷入昏迷。甲○○竟趁機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抽動而乘機性交；乙○○在與甲○○互換位置後，亦趁機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抽動而乘機性交。甲○○隨後於2樓小房間內接續撫摸甲女胸部等，並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內抽動而乘機性交。嗣乙○○進入小房間接續撫摸甲女，再以陰莖插入其陰道而乘機性交；同日上午5時30分許甲○○帶同昏睡中之甲女搭乘計程車入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大飯店000號房後，又乘甲女昏迷之際以陰莖及手指插入其陰道內而乘機性交，並以手機拍攝甲女裸露胸部及手指插入其陰道內之照片。乙○○亦於同日上午8時58分許趁甲女昏迷之際以陰莖插入其陰道抽動而乘機性交。被告丁○○則於同日上午11時許進入房間，趁甲女昏迷之際，以手機拍攝甲女裸照並上傳至微信群組。嗣○○大飯店員工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進入打掃，發現甲女全身冰冷已死亡多時。被告等共同性侵甲女及偷拍其裸照並將照片散發至社群網路之行為，不僅侵害甲女之隱私、名譽及貞操權，並同時侵害原告基於甲女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就共同性侵甲女部分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就偷拍甲女裸照並將照片散發至社群平台之部分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各50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250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惟丁○○前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辯稱：我只有侵犯甲女隱私的行為，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具有客觀的共同關聯性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經查：

- 1.關於原告主張甲○○、乙○○輪番於前揭時地趁甲女施用毒品後昏睡之際，性侵甲女，甲○○並以手機拍攝甲女裸露胸部及手指插入其陰道內之照片之事實，甲○○、乙○○經送達起訴狀繕本、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，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款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另原告主張丁○○趁甲女昏迷之際，以手機拍攝其裸照並上傳網路之事實，則經丁○○於準備程序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認為實在。
- 2.甲女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8年7月13日年僅17歲，尚未成年，身為其父母之原告對之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（民法第1084條第2項）。原告主張甲○○、乙○○輪番於前揭時地趁機性侵甲女，及丁○○以手機拍攝甲女裸照並上傳網路之行為，不僅侵害甲女之隱私、名譽及貞操權，並同時侵害原告基於甲女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其情節重大，致伊等精神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賠償。至於甲○○於性侵甲女後，另以手機拍攝其裸露胸部及手指插入其陰道內之照片部分，固侵害甲女之隱私、名譽，然尚難認侵及原告基於甲女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。而甲女就

01 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不得讓
02 與或繼承，原告即不得逕就甲女所受此部分損害，請求甲○
03 ○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04 3. 甲○○、乙○○輪番性侵施用毒品後昏睡中之甲女，屬共同
05 侵權行為人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而丁○○
06 係於甲○○、乙○○輪番性侵甲女之後，始進入○○大飯店
07 000號房，趁機拍攝甲女裸照並上傳網路，此前未與甲○
08 ○、乙○○同處，是丁○○就甲○○、乙○○性侵甲女之行
09 為，未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或施予助力或造意，自無與甲
10 ○○、乙○○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可言。原告主張丁○○應就
11 甲○○、乙○○上開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，尚屬無
12 據。而甲○○、乙○○對丁○○嗣單獨進入○○大飯店000
13 號房，趁機拍攝甲女之裸照並上傳網路之行為，亦無犯意聯
14 絡、行為分擔或施予助力或造意，則原告主張渠等應就丁○
15 ○此部分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，亦屬無據。此外原告
16 並未具體陳明並舉證證明丙○○就甲○○、乙○○性侵甲
17 女；就丁○○拍攝甲女裸照並上傳網路之行為，有何犯意聯
18 絡、行為分擔或施予助力或造意，則丙○○就上開被告所
19 為，自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主張丙○○應就上開被告
20 所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21 (二)再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
22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
2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
24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甲女與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
25 ○○均素昧平生，僅因友人牽線而接觸（參刑事影卷一第41
26 2頁陳宥森警詢筆錄），其父為國中畢業，目前擔任送貨員
27 的工作，每個月薪水約3萬元。其母為新住民，國小畢業，
28 為家庭主婦，偶爾會去新住民協會幫忙，可得月入約1萬500
29 0元之薪水，但非固定，另需負擔房貸金額200多萬元，業經
30 具狀陳明（參本院卷二第315頁）。甲○○為高中肄業，從
31 事模板工作，日薪1800元，已離婚無子女；乙○○高職肄

業，甫假釋出獄，待業中，已離婚，有2名子女待撫養；丁○○高中肄業，受雇於燒烤店，月收入約2萬5000元，經渠等於本院刑事庭各自陳明（參刑事影卷二第343、344頁），並有戶籍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11、212頁）。爰審酌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上開侵權行為對甲女加害之態樣、兩造之學歷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甲○○、乙○○連帶給付慰撫金各65萬元；請求丁○○給付慰撫金各9萬元為適當。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各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日（見附民卷第61、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、乙○○連帶給付各65萬元，及均自110年5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丁○○給付各9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敗訴之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無假執行之必要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法官 郭玄義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